附件1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单位代码： 10344 单位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论文英文题目 |  |
| 作者姓名 | 论文答辩日期 |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
|  |  |  |  |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二级学科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 |
|  |  |  |  |
|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1人） |  |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  |
| 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① | 序号 | 成果名称② | 成果出处③ | 获得年月④ | 查询信息⑤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论文主要创新点 | 请从研究内容、技术方法应用、研究结果等方面，明确创新性具体表现。（创新点撰写要求：提炼要明确、重点要突出、用词要规范、内容要具体、条理要清楚；每个创新点只可表达一个技术特征，不应将领域的一般技术特征作为查新点。请根据学位论文具有创新性的内容提出不超过2条创新点，每条字数不超过150字，复方组成需要填写4-6味主药，穴位组方应提供4-6个主穴；第一次出现缩略语需要提供英文全称；创新点应涉及中医药相关内容。） |
| 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 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以上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①“代表性成果”限填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各项成果均应为已经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及相关人员信息无法核查的成果类型不计。

②“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③“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④“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⑤“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